证券代码: 833623 证券简称: 胜高股份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诱 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 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资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3/4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 年度进行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 监事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